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0,010.12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4.64%、净资产的56.52%，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1,537.92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7.63%、净资产的40.43%；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472.2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7.02%、净资产的16.09%。截至2017年6月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64,781.0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5.96%、净资产的 36.61%，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47,778.5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1.77%、净资产的 27.00%；对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为 17,022.5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4.19%、净资产的 9.6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申请间接授信（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担保期限 5 年，担保方式如下：

- (1) 由公司提供不低于敞口金额的 15% 的保证金；
- (2) 由公司对购销合同项下标的进行回购代偿；
- (3)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浚

陈思平

虞熙春

2017年8月29日